

立法會CB(2)1247/12-13(11)號文件

本函編號.:HKDC/ED/201314/442

2013年5月24日

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
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,

立法會 2013 年 6 月 10 日會議

我們代表在香港推動舞蹈文化的三個旗艦藝團。藉立法會 6 月 10 日的會議，我們希望得到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的確切回應，有關我們建議將音樂劇院命名為「香港舞蹈劇院」和三個舞蹈團能否進駐西九問題。我們再次附上 2012 年 7 月 18 日致連納智先生的函件。

曹誠淵
藝術總監
城市當代舞蹈團

區美蓮
藝術總監
香港芭蕾舞團

楊雲濤
署理藝術總監
香港舞蹈團

陳綺文
行政總監
城市當代舞蹈團

葉思芬
行政總監
香港芭蕾舞團

曾柱昭
行政總監
香港舞蹈團

2012年7月18日

連納智先生, CBE, AM
行政總裁
西九龍文化區管理局

親愛的連先生，

我們是致力推動香港舞蹈文化的三個旗艦藝團，更是以舞蹈感動世界的文化大使。我們熱切地觀察西九龍文化區的發展，其成功則建基於與本地藝術界的合作。

為了推動舞蹈的發展，我們一致建議將 1,200 座位的音樂劇院 (Lyric Theatre) 正式命名為「香港舞蹈劇院 (The Hong Kong Dance Theatre)」。將此場地命名為舞蹈劇院，將有助聚焦舞蹈藝術在香港的發展，於場地 2017-2020 落成之前，鼓勵舞蹈發展的持續推動力，使舞蹈界更加把勁，以準備迎接舞蹈劇院的落成，為本地和海外舞蹈製作提供演出台階。

我們同時亦建議在駐團大樓設立「香港專業舞蹈中心 (Hong Kong Professional Dance Centre)」，由我們三個旗艦舞蹈團進駐和聯合運作。我們堅定相信三團同時進駐，會產生協同效應，為本港舞蹈界提供獨特的效益。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提供詳細的建議。(按：建議已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提交西九龍文化區演藝總監余國烈先生。目前正在洽商中。)

我們期望與你緊密合作，以使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獲致空前的成功。

陳德昌
副藝術總監
城市當代舞蹈團
ringo@ccdc.com.hk

葉思芬
行政總監
香港芭蕾舞團
Rebecca_ip@hkballet.com

曾柱昭
行政總監
香港舞蹈團
gerard@hkdance.com

副本呈：民政事務局局长